



170520340251
有效期2023年08月23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监测

报告编号：BG2109010301014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6日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
6.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8. 检验结果中“—”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验”,“*”表示“分包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名称: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

邮编: 010051

联系电话: 0471-3298420

电子邮件: ruipujingzhun@163.com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联系人	马志远	联系方式	15849373501
采样日期	2022.03.07	采样人	李保华、张春风
收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日期	2022.03.07-2022.03.09
检测人	郭佳乐、张美琪、韩玉林		
监测技术规范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编制人: 丁媛	丁媛	
	审核人: 崔义慧	崔义慧	
	批准人: 刘芳	刘芳	

前言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03月07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监测”项目进行检测。

废水检测

1.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表1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	2109010301Y07-FS01-005	氟化物、铜、锌、镉、铬、六价铬、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	检测1天, 1次/点/天。

2.样品状态

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2109010301Y07-FS01-005	微黄、有异味、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限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ECO IC 离子色谱仪 (NRJJ-S-036)	0.006 mg/L
2	铜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Optima 8000 ICP-OES (NRJJ-S-054)	0.04 mg/L
3	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Optima 8000 ICP-OES (NRJJ-S-054)	0.009 mg/L
4	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Optima 8000 ICP-OES (NRJJ-S-054)	0.05 mg/L

表 3 (续)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5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Optima 8000 ICP-OES (NRJJ-S-054)	0.03 mg/L
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UV-18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NRJJ-S-031)	0.004 mg/L
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ECO IC 离子色谱仪 (NRJJ-S-036)	15 μg/L
备注		—		

4.检测结果

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109010301Y07-FS0 1-005	污水处理场厂区 总排口	氟化物 (mg/L)	1.08	10
		铜 (mg/L)	0.04L	0.5
		锌 (mg/L)	0.012	2.0
		镉 (mg/L)	0.05L	0.1
		铬 (mg/L)	0.03L	1.5
		六价铬 (mg/L)	0.004L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015L	1.0
备注	1、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 检出限 L; 2、标准限值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执行。			